

《第十师北屯市旅游专列配套补助项目》 专列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博物馆

乙方：新疆游千里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北屯博望东街 1513-2

为推动第十师北屯市旅游服务基地建设，支持旅行社引客入师市，借助游客消费引导培育壮大旅游配套服务市场主体。甲乙双方就旅游专列事宜开展深入合作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：

一、合作内容：《第十师北屯市旅游专列配套补助项目》项目中标金额：490000 元；大写：肆拾玖万元整。开通旅游专列 4 趟以上，运送游客 2000 人以上，应确保游客在第十师北屯市至少入住一晚，吃一顿正餐，并游览白沙湖景区。

二、合作期限：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(一)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给予乙方专列实行十师 185 团和白沙湖景区的免票政策。



2、甲方负责专列补助款项支付，按照项目要求：乙方完成一趟专列，总人数不低于 500 人，按中标金额 25% 支付。完成两趟专列，总人数不低于 1000 人，按中标金额 50% 支付。完成三趟专列，总人数不低于 1500 人，按中标金额 75% 支付。完成 4 趟专列，总人数不低于 2000 人，按中标金额百分之百支付。

(二)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乙方组织的专列必须在北屯住一晚，吃一顿正餐，游览 185 团白沙湖景区，住宿及餐食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白沙湖景区执行免票，无需另外证明。

2、做好专列的前期及全程宣传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旅游专列的开行申请、协调编组、点线等开行工作，以及游客的招待与组织工作。

四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：

(一)、专列开行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①不少于 4 趟的专列调令；②专列团队行程单；③每趟专列人员名单（每趟不少于 500 人）；④一晚北屯住宿发票；⑤一顿北屯用餐发票。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补助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(二) 乙方银行账户及信息：

名称：新疆游千里旅行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兵团支行
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30861701040019714

地址：新疆北屯博望东街 1513-2

电话：0906-3198789

收款银行行号：103884486177

五、责任约定

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四趟专列。总人数不少于 2000 人，并每趟不少于 500 人，甲方按中标金额百分之百支付乙方专列补助款。乙方少完成一趟专列，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25%；以此类推。

六、合同解除

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调整等因素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的签订地为第十师北屯市，双方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当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合同签订地北屯市垦区人民法院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时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:

2024年8月21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:

2024年8月21日

